



江平：我所能做的是呐喊

上接 06 版

也许是一个不重要的细节，这么几十年，我从苏联带回国的法律专业书一直都保存着，也没怎么想，那时候也不可能有什么想法，根本不敢想象国家还有什么法治，只觉得这些书还有资料价值，舍不得丢，偷着还看看，现在都派上用场了。

1983年，院里组织新的领导班子，我当了副院长。1984年，学校改成中国政法大学，我是副校长，以后是校长，就这样。我还是七届全国人大代表、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

这一段时间，我最兴奋的一件事，是“依法治国”真正写进了宪法。对我们搞法律的人来说，靠法律能混碗饭吃还在其次，真正能实现依法治国才是最重要的。共产党敢于把“依法治国”四个字写进宪法，标明自己的言行活动也要在法律的范围内，这个了不得，是进了一大步。这样写了，人们就可以以这个作为检验的标准，也是我们说话的理由。

我一直有这样的观念：中国社会必须前进，所谓前进、发展，其实不过就是两条，一个是国家富强，一个是民主自由，经济要发展，政治要进步。另外，中国不能大乱，我们从民国建立到军阀混战，蒋介石国民革命军刚刚稳定，日本人又打进来了。始终不稳定。中国如果无人来管理，乱起来就不知道要倒退多少年。理智地考虑应该是这样的。这几点是我坚持的。

1989年，你说我主动辞职也好，被免职也好。我从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岗位上下来了，做个普通教授，一直到现在。当天我带团在国外。美国教授都劝我先别回来，看看再说，但我自己主动回国来。这大概也是我罪过不太大的原因，我率团回来了。已经事后了，学校党委扩大会议上，书记说完要校长说话，我就说了三句。当时我想明白了，大不了这个校长不当了，不相信会把我抓起来，我还是教授，还是人大常委会委员呢。我知道后果。但自己的政治态度要明确，见解要表达，否则没法跟自己、跟历史交代。这个跟1957年反右不同。57年我思想上没有太大的对抗，因为还没有完全独立的政治见解，更多的还是确实觉得自己做得不对。

这之后我的态度一度比较对立。后来到小平同志南巡讲话，要继续坚

持改革开放，我的态度才缓和下来。
坚持改革开放是对的。

拨乱反正后，我的两个大的思想变化，这是一个，依法治国写进宪法是另一个。

三起不落，宠辱不惊

你说到新一代身份证问题，正面是“公民”，背面是“居民”身份证，这当然是个问题。身份证要表明的什么，这一点不明确。“公民”是宪法的概念，身份证本来就应该“居民”的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证？这个牵涉到一个复杂的背景。过去讲伟大的光荣的公民，判刑的人就不算公民，是剥夺了公民权的，但判刑不能剥夺居民的身份，从这一点来说，身份证明还应该是从居民来说更合适。

公民教育是另一个问题。中国的老百姓从臣民、到国民、到人民、到公民，是一个逐渐法制化的过程，现在有些人提倡公民教育是很好的。

至于物权法……它保护私有财产。私人财产这个概念的范围很宽泛，个人储蓄、生活资料、个人房产、民营企业家的企业、农民的土地都算，承包经营权归农民了。

制定物权法的意义当然很大啦，民主推进很重要的一个东西就是私权。民主、自由、人权这三个东西是密不可分的。财产权是人权中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人权不仅是政治权，还有经济权。如果一个人的财产都得不到保障，随时都会被剥夺的话，就失去了在社会上立足、存在的基础。我们长期以来，私有财产任何时候都可以随便被剥夺。

我喜欢说私法精神。原来我说“罗马法在中国的复兴”，后来修改为“罗马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”。所谓罗马法的精神，其实就是私法的精神。罗马的私法是最发达的。所以来罗马法的影响下，有了大陆法国家，民法典，德国民法典，就是这个道理。

所谓私法，就是民法，就是每个人的地位平等，对于自己个人的私事（家庭、婚姻、经济生活）能自治，完全由自己来决定，国家根本不干预，或者是最小限度干预、尽可能少地干预。新中国建立以来，国家无孔不入地干预：个人生活、住房、结婚离婚生孩子，都要领导批准，一段时间吃饭都要国家管，必须吃大食堂。而要

建立民主社会，就要给予私法自治。对，就是你说的消极自由。

我国改革开放以来，一直提倡罗马法精神的复兴。提倡市场经济就是减少国家干预。中国现在的市场经济相对来说国家还是管得太多。我们要处理好“国家”这只手和“市场”这只手的关系，就是经济领域的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关系。市场这只手失灵了，国家这只手要干预，这就是凯恩斯主义。但在中国，市场这只手还是比较软。

我常说，中国现在的法治建设是进两步退一步。比起反右、文革那个时期来说，中国民主和法制终究还是前进的，但这个进程很曲折。这个领导人出现可能快点，那个领导人时又慢一点，那个事情上表现有促进，这个事情出来了可能又倒退一点。这说明中国还没有实现真正的法治，真正的法治不应该是这个样子，从这一点说，又觉得中国民主法治的进程还是慢的，应该可以再快一点。我们只能寄希望于共产党自己能吸取教训，内部更开明，更清廉些。

民主最好在于监督。我们现在老说完善监督机制，最好的监督机制就是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，就是你们现在做的工作（笑），你们有什么就能说，领导不能压下去。言论自由是根本的问题。

我说过，我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学家，我是很多著名大学的名誉博士和客座教授，有很多社会兼职，但我没正经读过多少法学名著，也没写过正经像样的专著，这里当然有历史的原因。

准确地说，我是个法学教育者，我更多的还是讲课，演讲，普及法律知识。你说到我的社交活动太多，这是事实，但这不是没有原因的，我是大学教授，但并不想限于自己的舞台。我也不是你说的启蒙思想者，不要这么说，但我想起这个作用，尽可能作法学的宣传，中国跟西方国家不同，在西方，法制知识已经普及人心，大家都有法律理念这么一个准绳，我国不同，从国家领导人、企业家到普通民众，对法律的基本理念、基本准则还不熟悉，缺乏基本的了解。在人们心中确立法制的理念很重要。比如制定物权法，就是对法律物权的一次大普及。

选自《山河判断笔尖头》，陈洁 / 著

江平生平

1930年12月28日，江平出生在大连一个银行职员家庭。

1937年全家迁往上海，一年后转往北平。江平初中就读于北平艺文中学，高中就读崇德中学（今北京三十一中）。

1948年至1949年就读于燕京大学新闻系。1949年，江平参加了北平市团委筹备工作。

1951年到1956年作为首批至苏联的留学生，先后就读于喀山大学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，参加中国学生会工作。

1956年以全优成绩提前一年毕业，回国任教于北京政法学院（中国政法大学前身），在民法教研室任教。

1979年，北京政法学院复办，江平担任学院副院长。

1983年，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。

1988年至1990年，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。

1988年至1992年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。

2001年10月12日，被授予中国政法大学“终身教授”称号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。

2023年12月19日12时28分，江平在北京中日医院逝世，享年94岁；12月23日上午8时，在北京八宝山殡仪馆东礼堂举行江平先生遗体告别仪式。

人物评价

江平是中国法学界的精神支柱，是一位泰斗级的人物，影响早已超出了学术的范畴。作为中国民商法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，他建树卓著，参加了《民法通则》的制定，担任《信托法》、《合同法》起草组组长，是《民法典》编纂负责人，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物权法》的制定中也起了重要作用。他是著名的法学思想家，从事了变革时期法律学术奠基工作，在不同时期都担当了旗手的角色；他又是著名的法学教育家，不仅是他所执教的中国政法大学的杰出奠基人之一，而且也是中国当代法学教育的先锋人物；他更是名副其实的社会活动家，他的身影，活跃于立法、司法、政府、企业等各个角落，秉持知行合一，不遗余力地参与社会实践，尤其是法制建设活动。

——中国经济周刊

江平先生为中国法学教育事业、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杰出贡献。江平先生的逝世，是中国政法大学的重大损失，是中国法学界和教育界的重大损失。

——中国政法大学